苏州城市学院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更新升级项目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06009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06009270)

[第三章 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格式 18](#_Toc106009271)

[第四章 招标书 33](#_Toc106009272)

[第五章 项目相关要求 34](#_Toc106009273)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39](#_Toc106009274)

[第七章评分标准 42](#_Toc106009275)

**前 附 表**

下述关于苏州城市学院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更新升级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 1 | 招标编号 | SCW2022-63 |
| 2 | 招标内容 | 苏州城市学院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更新升级 |
| 3 | 采购单位 | 苏州城市学院联系人：徐老师、吉老师 联系电话：0512-66554628、0512-66557238 |
| 4 | 项目预算 | 人民币56万元 |
| 5 | 标书组成 | 1、投标资格文件； 2、投标的补充必备文件；3、标书附件格式部分； 4、投标报价表(须另装订成册)；5、投标技术部分； 6、投标商务部分；7、投标其它资料； 8、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注：标书分报价部分与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
| 6 | 招标报名费 | 300元人民币 |
| 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8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六十日内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装订成册后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若正、副本有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
| 10 | 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2022年10月9日上午10︰00之前将需求调研之外的投标疑问通过E-mail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发送至E-mail地址：69291830@qq.com；招标人汇总整理后将于2022年10月10日下午16︰00前统一在学校主页网站（https://www.szcu.edu.cn/）招标信息中以公告形式或邮件答复告知所有投标单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自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 |
| 11 | 投标书递交时间及地点 | 投标书递交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10:00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14日10:00 |
| 13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2022年10月14日10:00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 |
| 14 | 报价本位币 | 人民币  |
| 15 | 评标标准 | 根据质量、技术与价格的比较 |
| 16 | 评标方法 | 用综合评分法得分高的合格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8 | 导致无效投标因素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采购预算的；
5. 投标书一(报价部分)与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装订在

一起的或投标书 (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中出现总报价的；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9 | 特别提醒 | 新冠肺炎防控期间，进入校园需经严格审批，投标报名、踏勘现场及递交标书人员须提前至少一天（24小时）通过sdwzztb@126.com提交入校申请(1姓名、2身份证号、3联系电话、4单位名称、5入校日期、6入校原因、7交通工具、8近14天轨迹)，通过后携带身份证、苏康码绿码、14日内轨迹查询无重点疫区和中高风险地区到访史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症状体温正常，方可来校。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目前苏州城市学院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更新升级项目已获学校批准。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和相互信任、互利互惠的原则，现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苏州城市学院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更新升级项目

二、招标编号：SCW2022-63

三、招标人：苏州城市学院

四、项目概况

项目预算：人民币56万元

为提升学院数据中心网络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同时保证网络的性能，现计划采购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两台，将原有的两台汇聚交换机拓扑下沉，用作存储区域交换机。（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和必要合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所有需提供原件核查及其复印件需装订在报名材料中。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生产加工和运输、安装费、人工、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保修期间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七、招标报名

本项目采用网上邮件方式报名，投标人必须满足第五条“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和必要合格条件”。

1、报名邮箱地址：sdwzztb@126.com

2、投标报名费：人民币300元，银行转帐，账户名：苏州城市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20 1988 2360 5250 7486，财务联系电话：0512-66578125，转帐信息备注请注明报名单位名称和本项目编号（SCW2022-63）。（注：报名费支付后概不退款）

3、报名电子文档包含下列材料：

（1）报名费转帐截屏；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报名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24:00（北京时间），超过时间的不再接收。

5、招标文件见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八、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10︰00；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

3、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10︰00；

4、开标地点：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如投标文件正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

十 、项目调研确认与招标答疑

本次项目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在参与投标前与采购单位相关部门进行充分、细致的调研交流，并了解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投标报价的因素。投标人须对自行获取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责，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为由，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不合理要求。

书面答疑：投标人应在2022年10月9日上午10︰00之前将需求调研之外的投标疑问通过E-mail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发送至E-mail地址：kinghood@szcu.edu.cn；招标人汇总整理后将于2022年10月10日下午16︰00前统一在学校主页网站（https://www.szcu.edu.cn/）招标信息中以公告形式或邮件答复告知所有投标单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自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实质性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苏州城市学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十一、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苏州城市学院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邮编：215104

招标联系人：吉老师　联系电话：0512-66557238

技术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12-66554628

传真：0512-68230911，Email：sdwzztb@126.com

十二、特别提醒

新冠肺炎防控期间，进入校园需经严格审批，投标报名、踏勘现场及递交标书人员须提前至少一天（24小时）通过sdwzztb@126.com提交入校申请(1姓名、2身份证号、3联系电话、4单位名称、5入校日期、6入校原因、7交通工具、8近14天轨迹)，通过后携带身份证、苏康码绿码、14日内轨迹查询无重点疫区和中高风险地区到访史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症状体温正常，方可来校。

苏州城市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本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公开招标的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2投标人还应该符合并认可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具有招标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维修经验以及成功案例，同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2.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4投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需和投标时保持一致。

**3. 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须知和招标公告的约束力**

5.1投标人应事先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了解并接受其所有条款及要求，一旦参加投标，即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 联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构成**

8.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编制投标文件的格式

（4）招标书

（5）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合同一般条款

（7）合同特殊条款

（8）评分标准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E-mail等）通知招标人。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招标人网站公布（https://www.szcu.edu.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关注相关网站上的信息。

 10.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和研究，并编写投标文件，招标人在公布补充通知时，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11.现场踏勘**

11.1自行踏勘。

**12.投标答疑**

12.1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书面答疑。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3.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概不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书一（报价部分） (格式见附件)：**

14.1.1投标函；

14.1.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4.1.3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14.1.4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4.2 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书二中不得出现价格

14.2.1技术部分

14.2.1 .1投标产品技术对照表(格式见附件)；

14.2.1.2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情况表，人员配备等说明情况介绍；

14.2.1.3工作组织实施方案（主要负责人介绍、设备投入情况、工作方案和安全措施等）；

14.2.1.4 产品质量承诺；

14.2.1.5 售后及质保服务；

14.2.1.6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

14.2.1.7 对本次招标的有关优惠条件（如有的话）。

14.2.2资格证明文件

14.2.2.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2.2.2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4.2.2.3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已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仅须提供营业执照；

14.2.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2.2.5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4.2.2.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书、证明、文件等资料；

14.2.2.7 授权书或代理商资格证明复印件；

14.2.2.8 银行资信证明及其它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4.2.2.9 最近2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4.2.2.10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员工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情况证明；

14.2.2.11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注：投标人必须提交14.2.2.1-14.2.2.6规定的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因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人的评分。

14.3投标文件由14.1、14.2款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

14.4 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递交一份投标授权资料，该资料包含如下内容：

14.4.1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已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仅须提供营业执照；

14.4.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复印件；

14.4.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4.4投标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上述14.4款资料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制作装订外，另行复印一份并单独装订成册，无需密封包装。该项资料的齐全与否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判定因素。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5.1投标文件按上述统一顺序、统一格式编写，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书一（报价部分）须单独装订单独密封，第一页须加盖公章；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装订成一册并按要求第一页须加盖公章密封。

15.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3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5.3.1除非合同特殊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验收通过、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3.2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在报价分析表中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5.3.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的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5.3.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5.3.5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5.3.6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6．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本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一般为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第三章 编制投标文件的格式”）。如果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用A4大小纸张打印或复印（工程图纸可采用A3），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 无）**

 17.1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前附表规定到达账号并到学校财务处换取收据。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7.2各投标单位请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填写银行单据时，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全称，招标文件

17.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收据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的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17.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中标人借故拖延合同洽商达一周以上或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一致。

17.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7.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无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无息）。

17.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损失。

17.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形式：根据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人账户。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自开标日起6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需要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投标书一（报价部分）须单独装订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一册，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

收件人：苏州城市学院

投标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各密封袋的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报价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19.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19.3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将原封退回。

19.4密封包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标。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如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0.3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名，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采购方式或终止该分标段的本次招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或在开标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退还。

21.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1.3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人。该书面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撤回投标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招标人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1.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提示与要求**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和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2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五、评标与定标**

**23．评标**

23.1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3.2招标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家和用户组成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23.3招标人每个标段只接受投标人一个方案为投标方案，若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方案，则默认其第一个方案为有效方案。

23.4 评标办法

 23.4.1招标人自行组成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23.4.2评标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4.3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质量保证(保障)内容；

（2）工程竣工后的维修、维护、备件、配件供应及其他伴随服务；

（3）投标人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4）投标人的供货状况及销售服务措施；

（5）其他优惠条件；

（6）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3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5. 对投标文件初审**

25.1开标后，评标小组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2）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4）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5）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6）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标段中部分内容；

（7）有损害招标人和用户利益的规定的；

（8）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的。

（9）其他被评标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包括品牌）、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5.4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25.5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标；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7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的澄清**

26.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6.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27.废标**

27.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人其他试图影响评标的任何尝试的。

27.2 废标后，招标人将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定标**

28.1评标小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人。

28.2中标人名单将在苏州城市学院网站进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各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招标人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招标人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对落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作落标解释。

**六、签订技术协议或合同及验收条款**

**29.合同签订**

29.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单位完成技术协议或合同的确认，并与招标人签订技术协议或合同。中标人在中标后不能选做中标标段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悔标处理（有特殊原因，并得到招标人同意者除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均为签订技术协议或合同的依据。

29.2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在标书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9.3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设备的配置、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15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29.4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以增加（或减少）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金额的10%。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30.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30.2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中标人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的五日内按前附表的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0.4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返乙方缴款账户。

**31.验收与付款**

31.1货物的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1.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5%。

**七、其他**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苏州城市学院。

# 第三章 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格式

格式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2: 投标函

苏州城市学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并已完全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经研究决定参加投标。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据此函，我方在此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们的投标报价含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采购单位指定部门的检测费用、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规定开标之日后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如果我们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们愿承担一切责任。

5、我们认为采购人有权决定中标者，采购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我们同意因运输或或装卸或安装施工过程中的不当，造成货物或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我们全额赔偿。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并保证及时交纳相关费用。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们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我们同意中标方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等行为，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正式联系信息为：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日期： （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3：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封面

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投标标段：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日期： |  |

格式4：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副本封面

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投标标段：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日期： |  |
|  |  |

格式5：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正本封面

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投标标段：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日期： |  |

格式6：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副本封面

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投标标段：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日期： |  |
|  |  |

格式7：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  |
|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投标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一）服务承诺

本单位承诺：

1 接受招标人公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所有相关服务条款和约定（不能接受的服务条款和约定，请投标人明确在下方给予说明）

2 招标公告以外，其他服务条款

（二）其他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元整） |
| 项目完成期限/交货期：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格式10: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表**

投标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

投标方：（公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格包括了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含在投标总价之内，除特殊情况外，质保期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备品备件费用。

**格式12: 投标产品技术对照表**

**投标产品技术对照表**

投标方：（公章） 招标编号： 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 选择项（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3: 类似项目一览表**

**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竣工质量标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验收资料。**

**格式14：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20年 万元2021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3)、开户银行资信证明（仅供参考）

**银行资信证明**

鉴于 （单位名称）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苏州城市学院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本银行提供以下证明：

 （单位名称）在本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码为 ，账户号码为 ，开设此账号的时间为 年 月 日，开具本证明日该账户的余额为 元。

本银行对本证明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银行名称（业务专用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书

目前苏州城市学院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更新升级项目已获学校批准。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和相互信任、互利互惠的原则，现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苏州城市学院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更新升级项目

二、招标编号：SCW2022-63

三、招标人：苏州城市学院

四、项目概况

项目预算：人民币56万元

为提升学院数据中心网络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同时保证网络的性能，现计划采购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两台，将原有的两台汇聚交换机拓扑下沉，用作存储区域交换机。（详见招标文件）

五、项目需求（建设内容）见第五章。

六、技术要求（功能要求）见第五章。

# 第五章 项目相关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为提升学院数据中心网络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同时保证网络的性能，现计划采购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两台，将原有的两台汇聚交换机拓扑下沉，用作存储区域交换机。

**二、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1、产品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数量 |
| 1 |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 2 |
| 2 | 数据中心网络规划实施服务 | 1 |

2、配置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硬件架构 | 采用正交CLOS架构，业务板卡与交换网板采用完全正交设计，跨线卡业务流量通过正交连接器直接上交换网板，背板走线降低为零，极大规避信号衰减，具备平滑演进能力。 |
| 交换容量 | ≥384Tbps； |
| 转发能力 | ≥72000Mpps； |
| ★主控引擎 | 主控引擎模块≥2，满足1+1冗余，交换网板≥5 |
| 业务槽位数量≥6 |
| ★冗余设计 | 主控、交换网板、电源、风扇（前后及左右风道）；支持主控板、风扇、电源、网板冗余，倒换时间为0ms，提供CMA或CNAS测试报告； |
| 关键部件热插拔 |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
| ★接口要求 | 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万兆电口、25G端口、40G端口、100G端口；单槽位万兆电端口密度≥24，提供官网链接；单槽位40G端口密度≥ 32，提供官网链接；单槽位100G端口密度≥32, 提供官网链接；支持40G/100G端口切换，切换后流量正常转发，不丢包，提供CMA或CNAS测试报告；支持FCoE接口； |
| 以太网特性 | 支持802.1Q支持DLDP支持LLDP静态MAC配置支持MAC地址学习数目限制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隔离、端口镜像支持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
| 路由特性 |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等支持等价路由支持策略路由支持路由策略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支持VRRPv3支持Pingv6、Telnetv6、FTPv6、TFTPv6、DNSv6、ICMPv6支持IPv4向IPv6的过渡技术，包括：IPv6手工隧道、6to4隧道、ISATAP隧道、GRE隧道、IPv4兼容自动配置隧道支持IPv6等价路由支持IPv6策略路由支持IPv6路由策略 |
| ★链路聚合 | 聚合组数≥1000组，每组成员≥32个 |
|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提供CMA或CNAS测试报告； |
| ACL | 支持双向ACL，ACL≥4K |
| 支持端口ACL |
| 支持VLAN ACL |
| QOS | 每端口支持8个优先级队列，3个丢弃优先级，支持SP、WRR、SP+WRR三种队列调度算法 |
| 支持精细化的流量监管，粒度可达8K |
| 支持流量整形Shapping |
| 支持WRED拥塞避免 |
| 支持802.1p、TOS、DSCP、EXP优先级映射 |
| 可靠性 | 双引擎快速倒换，主备切换时候板内转发无丢包  |
| 支持NSF/GR for OSFP/BGP/IS-IS |
| 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
| 支持BFD，BFD for VRRP/BGP/IS-IS/OSPF/RSVP/LDP/RIP/静态路由 |
| MAC | MAC表≥288K |
| MAC表≥1M，学习速率≥130K/S |
| 路由表 | 路由表≥256K |
| IPv4 FIB表项≥3M，IPv6 FIB表项≥1M  |
| IPv6 | 支持RIPng、OSPFv3、BGP4+、IS-ISv6协议 |
| 支持IPv6策略路由； |
| 支持DHCPv6功能、IPv6 portal功能、IPv6管理功能； |
| 支持基于IPv6的VRRP功能 |
| ARP | ARP表≥170K |
| ARP表项≥272K  |
| ★虚拟化 | 多虚一技术(N:1)，支持四虚一虚拟化技术，需提供CMA或CNAS测试报告； |
| 一虚多技术（1:N） |
| 支持多虚一技术和一虚多技术的配合使用 |
| ★网络安全一体化 | 支持安全业务插卡FW防火墙、IPS入侵防御、应用控制、LB负载均衡，需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
| ★有线无线一体化 | 支持融合 AC 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单独硬件，并且能在交换机上对所有上线的AP 进行管理与配置，需提供CMA或CNAS测试报告； |
| 组播 | 支持PIM-DM、PIM-SM、PIM-SSM、MSDP、MBGP、Any-RP等路由协议支持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PIM6-DM、PIM6-SM、PIM6-SSM支持MLD V1/V2、MLD V1/V2 Snooping支持组播策略和组播QoS |
| MPLS | 支持L3 VPN |
| 支持VLL |
| 支持VLPS |
| 支持MCE |
| SDN/OPENFLOW | 支持OPENFLOW  |
| 支持普通模式和Openflow 模式切换 |
| 支持多控制器（EQUAL模式、主备模式） |
| 支持多表流水线 |
| 支持Group table |
| 可视化 | 支持流量可视化功能； |
| ★智能网管功能 | 内置智能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需提供CMA或CNAS测试报告； |
| 终端管理及网络安全 | 支持对监控摄像头等物联终端进行统一识别、认证和资产盘点管理等； |
| 跨三层互联技术 | 支持主流的MAC in IP技术，如EVI/EVN/OTV等，实现跨三层网络的二层互联 |
| VxLAN | 支持VxLAN 网关 |
| 安全特性 | 支持ARP防攻击；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支持加密技术； |
| 时钟 | 为了提高网络的时钟精确性，支持基于 1588v2、802.1AS协议的 PTP功能； |
| 配置 | 主控引擎≥2，电源模块≥2500W\*2； |
| ≥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
| ≥48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
| ≥1块8端口100G以太网光接口(QSFP28)+8端口40G/4端口100G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
| ≥1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传输距离≥300m，LC接口），要求与交换机同品牌 |
| ≥1根40G QSFP+ 3m堆叠电缆 |
| 服务保障 | **提供5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三、综合说明：**

1、产品质量要求：

（1）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招标人代表验收与中标文件相符合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质量合格证明。

（2）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具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中标单位提供设备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3）缺陷保修：如果该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单位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中标单位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4）如果是超出中标单位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中标单位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2、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供方需把设备资料报招标方审核；

（2）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3）接到故障电话后能保证8小时内到现场，如遇汛期，保证24小时内抵达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二天（48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修复正常使用，须标明赔偿标准。

3、验收：

（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招标方确认后作为招标方验收的依据，并进行现场测试验收；

（2）投标设备由招标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设备到达招标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招标方，由招标方会同专业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单位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人现有场地条件下，进行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及现场所有的配套管理费用。中标设备的安装数量以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清单》为准。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安装，因设计变更等可能的变化而引起的设备安装数量变化，以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变化部分的单价按中标价执行，但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6）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后，招标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4、其他有关说明：

（1）知识产权：

中标单位应保证招标人免除且中标方承担由于招标方在其本国使用本次采购的软件或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招标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2）伴随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投标单位投报）。

（3）总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的设备、材料、附配件及其人工、机械、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仓储、劳保、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中标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协助对设备安装和调试、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5）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采购单位发布的通知为准。

#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及中夜班费差旅食宿费等一切费用、所有设备、耗品、耗材、巡检器材、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系统维护、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费用结算：

合同生效后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5%。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第七章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质部分进行评价、打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通过计算公式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方法，并以评分方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及各比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子项** | **考评要点或要求值** | **满分**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分**（30分）** |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0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部分（40分） | **技术参数（**20 **分）** |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须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彩页、官网截图等其中一项的相应技术证明资料以便评委进行核对（具体技术文件中明确表明不用提供证明资料的除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产品功能满足业务需求功能得基本分20分（带★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技术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结合学校现有网络状况，提出整体技术方案包含不限于现状详细拓扑图；根据方案完整性，符合现行规范，操作科学合理等因素，评标人在0-10分区间打分。 | 10 |
| **实施方案（10分）** | 供针对本项目，结合学校实际网络使用现状制定的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施工组织计划、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技术力量配置等。根据方案完整性，符合现行规范，操作科学合理等因素，评标人在0-10分区间打分。 | 10 |
| 商务部（30分） | **厂商资质（5分）** | 生产厂家需具备CNVD技术组支撑单位证书，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3分）要求提供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应急响应）评定证书并加盖公章。（2分） | 5 |
| **售后服务（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应急保障措施、服务及保障人员配置等的描述和说明；由评委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的得5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与用户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3分；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与用户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1分；无内容描述的得0分。 | 5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供设备巡检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设备巡检服务内容、巡检维护方式、巡检频率等。由评委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的得5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与用户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3分；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与用户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1分；无内容描述的得0分。 | 5 |
| **投标人综合实力****（14分）** |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的得2分。 | 2 |
| 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证书的得1分。 | 1 |
| 项目组成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 1 |
| 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 1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 2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 | 1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与服务能力，CS4及以上的得1分，CS3及以下的得2分。 | 2 |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签署类似项目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规范性****（1分）** | 投标文件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 1 |
| **注：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